教育部司局函件

教外司办学 [2015] 205号

关于开展 2015 年中外合作办学评估工作的通知

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

为进一步落实《教育部关于进一步加强高等学校中外合作办学质量保障工作的意见》(教外办学[2013]91号),全面提升中外合作办学质量和水平,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中外合作办学评估工作的通知》(教外厅[2009]1号)及相关规定,在完善中外合作办学评估标准和程序的基础上,决定开展 2015 年中外合作办学评估工作。评估对象为招生有效期截至 2016 年底的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和项目。

现将《中外合作办学评估方案 (2015)》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具体评估工作要求由教育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中心另行通知。另,2014年中外合作办学评估结果为有条件合格的机构和项目,普遍存在引进境外优质教育资源不足、教学模式和课程设置偏向校际交流形式、质量保障体系不健全等问题,请各办学单位深入分析存在问题,提出解决办法,请于2015年3月底前提交整改方案,并于2015年12月底前提交整改成效总结及相关佐证材料,参加2016年再评估。

同时,按照《中外合作办学条例》及其实施办法和《关于进一步做好 2014 年下半年本科以上层次中外合作办学项

目申报工作的通知》(教外司办学[2014]1654号)有关要求,原则上在办的机构或项目应参加并通过我部组织的中外合作办学评估,合作办学者方可再次申报新项目。为此,我们统计整理了在华举办机构和项目的外方教育机构名单及有关信息,供各单位掌握和参考。

附件:

- 1、《中外合作办学评估实施方案(2015)》
- 2、外方教育机构在华举办的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和项目 有关信息统计表

